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要鸿图”）原持有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股份 18,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6%；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要国资”）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5,429,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0%。

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以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高要鸿图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657,1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8%，成交均价 28.028 元；高要国资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665,5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成交均价 27.709 元。至此，高要鸿图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42,8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48%；高要国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4,764,2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1%。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股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的总股本从 6700 万增加至 8200 万，导致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的持股比例被稀释。高要鸿图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21.64%，高要国资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5.81%。

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2月16日，高要鸿图累计减持410,5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成交均价33.337元；高要国资累计减持426,7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2%，成交均价33.465元。至此，高要鸿图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7,33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4%；高要国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4,3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

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2010年6月24日至2010年12月24日的期间，上述两股东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未违反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